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化工应急装备 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文号：商宁财采竞-2024-1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897号



采购人：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公司：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化工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就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化工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谈判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化工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2.2 采购编号: 商宁财采竞-2024-11 ;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4〕897号;

2.3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一个标段;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见谈判文件

2.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

2.6 质保期: 2 年;

2.7 质量要求: 合格;

2.7 采购限额: 377590.00 元;

2.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和纳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网站查询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

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文件领取须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七;

5.3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5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09时00分,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037578080

地址:宁陵县工业大道东段

代理机构：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44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70-3638882

发布人：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037578080 地 址：宁陵县工业大道东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44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70-3638882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化工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限额	37759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见谈判文件
1.4.1	响应人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 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	见谈判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 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 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见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见谈判公告
5.2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是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技术经济专业专家 2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1.1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p>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10.1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响应人须知、谈判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p>响应文件递交</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提示：</p> <p>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将</p>		

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否则视为无效标。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按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指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中上传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如有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资料不一致的，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注：响应人须知正文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响应人承担所有参与竞谈有关的全部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政府采购合同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公告形式发出。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发出。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编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明细报价表
- 7) 供货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0) 其它资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关于监狱企业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未作出书面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供货地点供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供货地点费用、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4 所有报价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报价所在页签字、盖姓名印章确认。

17.5 如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供应商须作出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时，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总价为基准的单价调整的书面响应，否则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性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8.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8.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8.5 未按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上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0.2.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五 谈判

21. 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为 3 人。

谈判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2.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具体评审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 信用查询

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22.2.2 符合性审查：响应报价、签章要求、供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响应性文件格式，其他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供货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 未按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4)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2.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3.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2.3.3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

24.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4.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4.3 谈判办法：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对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货物的成本、税费、交通费、搬运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4.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合理的构成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谈判认定为无效响应），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7. 成交候选人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8. 成交通知书

28.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合同授予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二次报价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1、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向主管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终谈判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谈判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图片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多功能水枪		<p>1. 整体性能 1.1 符合《消防水枪》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要求；</p> <p>2. 结构 具有直流、开花、喷雾功能，反冲力小，喷射距离远，水流量可随意控制，自动调整水带至直通状态，防止水带扭结，可高度细化喷雾，兼作排烟装置，密封性好，提携方便；</p> <p>3. 技术性能 3.1 枪体材质：6061 铝合金； 3.2 接口通径：65mm； 3.3 喷射压力：0.6 Mpa； 3.4 喷射流量：I 档 $2.5 \times (1 \pm 8\%) \text{ L/s}$，II 档 $5 \times (1 \pm 8\%) \text{ L/s}$，III 档 $6.5 \times (1 \pm 8\%) \text{ L/s}$； 3.5 直流流量：$8 \times (1 \pm 8\%) \text{ L}$； 3.6 射程：直流射程 $\geq 32 \text{ (m)}$； 3.7 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0-120°。</p>	个	2

2	防毒面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罐式结构; 2. 罩体采用硅橡胶注射工艺, 由聚碳酸酯制成; 3. 呼气阻力$\leq 100\text{Pa}$ (30L/min); 4. 吸气阻力$\leq 70\text{Pa}$ (30L/min); 5. 视野: 总视野$\geq 94\%$; 双目视野$\geq 73\%$; 下方视野$\geq 45^\circ$; 6. 死腔$\leq 0.85\%$; 7. 面罩泄漏率$\leq 0.05\%$。 	个	30
3	隔热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符合《消防员隔热防护服》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要求, $\text{TPP} \geq 33.3 \text{ cal/c m}^2$, 质量$\leq 3.1 \text{ kg}$; 1.2 质量$\leq 3.5 \text{ kg}$; 2 结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该服装由复合铝箔耐高温布、隔热层及舒适层组成, 具有耐磨、耐折、阻燃性能好, 抗辐射热性能高等特点, 是消防员在火场及高温事故现场进行抢险作业的理想防护服装; ★2.2 由隔热上衣、隔热裤、隔热头罩(含头盔一顶: 采用质地坚固, 耐高温高强度材质制成, 与面罩完美结合, 贴合头部轮廓, 具有良好的冲击吸收性能, 提供全方位的头部保护)、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组成。上衣有空气呼吸器气囊。采用分体式设计, 上衣门襟魔术贴设计, 门襟上下设有钦钮, 方便快速穿脱。裤子设有可调节背带, 可快速调整至穿着者舒适的长度。大窗口面罩内加装可调节尺寸的头盔, 适合各种头围佩戴, 面罩下摆保护面需覆盖至胸口。隔热手套三指设计, 方便穿脱。隔热脚套使用松紧调节适合各种规格鞋码; 2.3 铝涂层复合阻燃织物, 衬里为天燃纤维织物; 隔热头套视窗为无色透明视窗; 2.4 隔热服上的字样和图案应支持定制; 3. 技术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外层面料性能: 	套	30



			<p>3.1.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经纬向$\leq 70\text{mm}$；</p> <p>★3.1.2 剥离强力：经向$\geq 31\text{N}/30\text{mm}$，纬向$\geq 13\text{N}/30\text{mm}$；</p> <p>3.1.3 耐静水压：$> 20\text{kPa}$；</p> <p>3.1.4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经、纬向 0%，260℃5 分钟，无变色、脱层、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p> <p>3.1.5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内表面温升达到 24℃的时间≥ 68 秒；</p> <p>3.2 舒适层性能：</p> <p>3.2.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0.8\text{S}$，经纬向损毁长度$\leq 82\text{mm}$。断裂强力：经纬向$\geq 430\text{N}$；</p> <p>3.3 隔热头罩性能：耐高温性能：经 180℃高温 5 分钟后，无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p> <p>3.4 隔热手套灵巧性能：性能等级≥ 4 级；</p> <p>3.5 硬质附件耐高温性能：经 260℃高温 5 分钟后，硬质附件保持其原有功能；</p> <p>3.6 接近 300℃高温时可达 1 小时；500℃时可达 30 分钟；在温度 800℃距火源 1.75m 时 70s 服装内表面温度不大于 25℃；可瞬间接近 1000℃的高温环境；</p> <p>3.7 针距密度：不小于 11 针/3cm。</p> <p>备注：</p> <p>(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p>(2) 加★项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企业出具满足此参数的承诺函，合同签订前核对。</p>		
--	--	--	---	--	--

4	二级防化服		<p>1. 采用特殊防护面料，应用无缝热封贴合技术；</p> <p>2. 改性 PVC 防化布料经过阻燃处理，能够抵御化学物质渗透，还能实现一定的阻燃效果，遇火只炭化、不熔滴、耐老化。符合 GB 24539-2021 的规定；</p> <p>1. 密封形式：半封闭；</p> <p>2. 布料材质：双面涂覆 PVC；</p> <p>3. 布料厚度：0.5mm；</p> <p>4. 头罩：连体头罩；</p> <p>5. 拉链：水密拉链；</p> <p>6. 防化胶靴：双钢型；</p> <p>7. 防化手套：丁腈橡胶；</p> <p>8. 重量：$\leq 4.7\text{kg}$。</p>	套	20
---	-------	---	--	---	----

5	避火服		<p>1. 整体性能</p> <p>1.1、符合《消防员隔热防护服》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要求；</p> <p>2. 结构</p> <p>2.1 消防员避火服由头罩（含头盔一项：采用质地坚固，耐高温高强度材质制成，与面罩完美结合，贴合头部轮廓，具有良好的冲击吸收性能，提供全方位的头部保护。）、带呼吸器背包囊的防护上衣、防护裤子、三指式防护手套和靴子五个部分组成。颜色：灰绿；</p> <p>★2.2 头套视窗为镀金面屏视窗，面罩前后下摆经穿梭收紧带收紧肩部，保护面需覆盖至胸口，手臂、脚踝内侧必须要有收紧装置，靴子表面以及鞋底，必须要通过缝制或者胶粘等工艺覆盖外层同质面料，进行加强保护脚部安全；</p> <p>2.3 面料采用耐高温航空级碳纤维抗静电防火布，其成分为70%碳纤维、30%丝纤维，整套服装由耐火、防火层、隔热层、防水、蒸汽层等多层材料组成，具备耐火焰，损毁低、隔离高温、抗静电等性能；</p> <p>2.4 避火服上的字样和图案应支持定制；</p> <p>3. 技术性能</p> <p>★3.1 外层面料燃烧性能：氧指数经纬向$>35\%$（检测依据：GB/T5454-1997《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氧指数法》）；抗渗水性能：$>6000\text{Pa}$（检测依据：GB/T4744-2013《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静水压法》）；</p> <p>★3.2 外层面料耐腐蚀性能： 面料接触 $98\%\text{H}_2\text{SO}_4$，5min 后面料不穿孔，仅碳化。 面料接触 $60\%\text{HNO}_3$，5min 后面料不穿孔，仅碳化。 面料接触 $29\%\text{NH}_4\text{OH}$，5min 后面料不穿孔，不碳化。 面料接触 $40\%\text{NaOH}$，5min 后面料不穿孔，不碳化。 面料接触 100°C 沸水，5min 后面料不渗透。</p> <p>3.3 接缝强力：$\geq 430\text{N}$、撕破强力经向$\geq 120\text{N}$、纬向$\geq 65\text{N}$；</p> <p>3.4 抗热辐射性能：在 $13.6\text{KW}/\text{m}^2$ 的辐射热源辐照 2min，其内表面温升$\leq 8.1^\circ\text{C}$；</p> <p>★3.5 外层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leq 20\text{mm}$，隔热</p>	套	20
---	-----	--	---	---	----

			<p>防火层阻燃性能：经纬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20mm；</p> <p>★3.6 手套耐热性能：在 180℃的试验温度下保持 5min，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其收缩率：手套长方向≤0.6%，手套宽方向≤2.1%，衬里≤2.0%；</p> <p>3.7 手套灵巧性能：≥4 级，穿戴时间≤6s；</p> <p>3.8 整体组合面料抗火焰性能：≥1000℃；</p> <p>3.9 外观：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衣领平服，不翻翘；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粘合衬不会有脱胶及表面渗胶；</p> <p>3.10 整体重量≤8kg。</p> <p>备注：</p> <p>(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p>(2) 加★项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企业出具满足此参数的承诺函，合同签订前核对。</p>		
6	警戒柱		<p>1. 用于事故现场的警戒，表面贴有反光晶格；</p> <p>2. 应为圆柱金属管状；</p> <p>3. 长为 $1 \pm 0.05\text{m}$，直径 $60 \pm 2\text{mm}$；</p> <p>4. 反光晶格初始逆反射系数 (0°)：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 $\geq 90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5. 反光晶格初始逆反射系数 (90°)：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 $\geq 90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6. 反光晶格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 $\geq 70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7. 反光晶格耐屈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逆反射系数 $\geq 80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8. 反光晶格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反光强度 $\geq 100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9. 反光晶格温度变化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反光强度为 $\geq 100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p>10. 反光晶格低温弯曲后逆反射系数：入射角 5° 和观测角 $12'$ 时，反光强度为 $\geq 1000\text{cd}/(\text{lx}\cdot\text{m}^2)$。</p>	个	10

			<p>备注：</p> <p>(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p>(2) 第 4 到 10 项参数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或生产企业出具满足此参数的承诺函，合同签订前核对。</p>		
7	多功能担架		<p>1.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和牛津布面制成，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携带方便，使用安全等特点。</p> <p>2. 展开尺寸：208x55x13cm</p> <p>3. 折叠尺寸：104x17x9cm</p> <p>4. 承重：159kg</p>	个	5
8	移动排烟机		<p>1. 整体性能</p> <p>1.1 符合《移动式消防排烟机》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要求；</p> <p>2. 结构</p> <p>2.1 发动机型式：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机；</p> <p>2.2 风扇：7 个叶片；</p> <p>3. 技术性能</p> <p>3.1 功率：$\geq 3.6\text{KW}$；</p> <p>3.2 额定转速：$\leq 3600\text{r/min}$；</p> <p>3.3 额定风量：$\geq 9000\text{m}^3/\text{h}$；</p> <p>3.4 质量：$\leq 30\text{kg}$。</p>	个	1

9	救生软梯		<p>用于遇险人员的救援，可收藏包内，携带方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绳梯：尼龙编织； 2. 梯登：环氧树脂管； 3. 规格：$\geq 150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Phi 22\text{mm}$； 4. 产品重量：$\leq 25\text{kg}$； 5. 荷载：$> 1000\text{kg}$； 6. 长度：$\geq 15$ 米。 	个	2
10	断线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应采用合金钢、碳钢等材质，以确保强度和耐用性；手柄应使用绝缘材料，如塑料、橡胶等，用于带电作业时的绝缘保护； 2. 刃口硬度：刀片的刃口硬度不低于 HRC53； 3. 剪刀头具有较高的硬度和韧性； 4. 刃口锋利，耐磨，剪切阻力小； 5. 手柄与剪刀头本体紧密配合，牢固可靠。 	个	2

11	灭火防护服		<p>1. 整体性能</p> <p>1.1 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要求；</p> <p>2. 外观要求</p> <p>2.1 颜色为藏蓝色；</p> <p>2.2 整体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四层面料组成；</p> <p>2.3 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p> <p>2.4 上衣前门襟和裤子门襟拉链均为 8 号铜齿拉链，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p> <p>2.5 反光标志带：采用宽度为 50.8mm 的“黄银黄”组合色反光标志带。</p> <p>2.6 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p> <p>2.7 补强处理。肩、肘、膝部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柔软且易于清洗。</p> <p>2.8 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袂，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 200mm。</p> <p>2.9 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裤子配 H 型背带，具有较强抗疲劳性、阻燃性能，背带可调节长度，可拆卸。</p> <p>2.10 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p> <p>2.11 衣领平服、不翻翘、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粘合衬不准有脱胶、起泡及表面渗胶。</p> <p>2.12 灭火防护服上的字样和图案应支持定制；</p> <p>3. 技术要求</p> <p>★3.1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p> <p>外层经纬向：≤ 41mm；隔热层经纬向：≤ 28mm；舒适层经纬向：≤ 39mm；反光标志带经纬向：≤ 31mm；外层加强材料经纬向：≤ 41mm；所有试验续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2 热稳定性能（经纬向变化率）：</p> <p>外层：$\leq 1.0\%$；防水透气层：$\leq 2.0\%$；隔热层：$\leq 1.0\%$；外层加强材料：$\leq 1.0\%$；舒适层：$\leq 1.0\%$；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p> <p>3.3 缩水率：</p> <p>外层经纬向：$\leq 1.3\%$；防水透气层经纬向：$\leq 2.1\%$；隔热层经纬向：$\leq 2.0\%$；舒适层经纬向：$\leq 2.0\%$；</p>	套	20
----	-------	--	--	---	----

			<p>3.4 断裂强力：外层：经纬向$\geq 910\text{N}$；舒适层：经纬向$\geq 490\text{N}$；</p> <p>3.5 外层撕破强力：经纬向$\geq 128\text{N}$；接缝断裂强力：经纬向$\geq 870\text{N}$；</p> <p>★3.6 外层表面抗湿性能：≥ 4级；</p> <p>★3.7 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 50\text{kpa}$、透湿率$\geq 945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拒油性能$\geq 4$级；</p> <p>3.8 针距密度：明暗线$\geq 13$（针/3cm）；</p> <p>3.9 质量：$\leq 2.3\text{kg}$；</p> <p>3.10 整体热防护性能（TPP（$\text{cal}/\text{c m}^2$））：≥ 28.0。</p> <p>备注：</p> <p>（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p>（2）加★项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企业出具满足此参数的承诺函，合同签订前核对。</p>		
12	备用气瓶		<p>1. 气瓶容积：6.8L；</p> <p>2. 气瓶瓶阀：气瓶瓶阀上应设置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应为37~45 MPa；</p> <p>3. 输出端的尺寸应符合GA 124-2013的规定；气瓶上应有“压缩空气；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标准号；警示：发现纤维断裂或损坏，不应充装”字样标记；</p> <p>4. 气瓶阀：带有安全自锁装置，确保在使用时阀门不会被意外关闭，导致缺氧，阀门螺纹为国际通用的G8/5。</p>	个	2


13	防高温手套		<p>1. 整体性能</p> <p>1.1 符合《消防手套》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要求；</p> <p>1.2 材料：防火纤维密织，隔热、阻燃、耐高温。</p> <p>1.3 通常配备规格五指式，搭配避火服使用。</p> <p>2. 技术性能：</p> <p>2.1 耐热性能：整个手套和衬里在 $180 \pm 5^{\circ}\text{C}$ 温度下保持 5min，其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长度收缩率 $\leq 0.6\%$，宽度方向 $\leq 2.1\%$，衬里 $\leq 2.0\%$；</p> <p>2.2 穿戴性能 $\leq 5.3\text{s}$；</p> <p>2.3 灵巧性能：4 级。</p>	双	50
14	化学手套		<p>1. 具有耐酸碱性能，防水、耐磨损；</p> <p>2. 具有良好的不泄露性和耐渗透性能；</p> <p>3. 防滑性能强；</p> <p>4. 材质：天然橡胶；</p> <p>5. 颜色：黄色。</p>	双	50

15	强酸强碱洗消器		<p>应配有洗消剂，利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和便携式压力喷洒装置，将洗消剂形成雾状喷射，可直接对人体表面进行清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直接快速对化学品喷溅部位进行便携式洗消操作； 2. 可迅速消除因强酸或强碱以及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等，甚至不明危险化学品造成的危害； 3. 洗消器温和、微粒化的湿润喷雾冲洗过程不会带来伤害，缓解冲洗过程的压迫感，使冲洗更加干净； 4. 易于辨认，操作简便随时可用； 5. 洗消剂应单一配方，一次性使用，使用无菌溶液，密封包装； 6. 材质：不锈钢体； 7. 规格：≥10L。 	个	3
16	太阳能警示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超亮度 LED 光源； 2. 集成电路管理设计, 提供 3 种预先编好的闪烁模式, 并保证在日光和多云天气下自动快速充电； 3. 聚碳脂凹境外壳, 坚固耐用、防水、防尘； 4. 太阳能板尺寸≥290mm×360mm； 5. 工作电压：12v； 6. 蓄电池：7AH； 7. 太阳能板功率≥10w； 8. 警示距离≥2000 米(夜间)； 9. 阴雨天无光照可连续工作时长≥150 个小时。 	个	4

17	漏电探测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漏电检测仪可用于地震、山洪和暴风等造成建筑物倒塌时，线缆可能隐藏在倒塌物下面，现场极有可能存在漏电危险，这种现场可使用检测器来检测危险漏电源； 2. 检测范围：测量范围或灵敏度是依据检测器能检测到漏电源的最大距离来定义的； 3. 探测电压：120V/60Hz 或 220V/50Hz；7.2Kv/50Hz 或 15kV/50Hz； 4. 灵敏度：高、低、定位； 5. 持续使用时间：$\geq 300\text{h}$； 6. 工作温度：$-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7. 防水：能够防溅水； 8. 绝缘：PVC 塑料架构。 	个	4
18	可燃气体探测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气体种类：EX；量程（0~100）%LEL；低报警点 20%LEL；高报警点 50%LEL；分辨率 1%LEL； 1.2 气体种类：H₂S；量程（0~100）ppm；低报警点 10ppm；高报警点 35ppm；分辨率 1ppm； 1.3 气体种类：CO；量程（0~1000）ppm；低报警点 50ppm；高报警点 150ppm；分辨率 1ppm； 1.4 气体种类：O₂；量程（0~30）%vol；低报警点 19.5%vol；高报警点 23.5%vol；分辨率 0.1%vol； 2. 显示误差：$\leq \pm 5\%FS$； 3. 响应时间：$T < 60\text{s}$； 4. 指式方式：LCD 液晶显示实时数据和系统状态，灯光，振动及真人录音语音（中英文）提示； 5. 工作环境：温度（-20~50）$^{\circ}\text{C}$；湿度$< 95\%RH$ 结露； 6. 工作电压：DC3.7V（锂电池容量 1800mAh）； 7. 充电时间：4h~6h； 8. 待机时间：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 10 小时以上； 9. 传感器寿命：≥ 2 年； 10. 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个	5

			<p>11. 外观尺寸:65mmx35mmx140mm; 12. 重量:≤210g。</p>		
19	有毒气体探测仪		<p>1. 检测有毒气体种类: 二氧化硫; 量程 0-100PPML; 低报警点 5PPM; 高报警点 10PPM; 分辨率 1/0. 1PPM; 2. 显示误差: ≤±5%FS; 3. 响应时间: T<30s; 4. 指式方式: LCD 液晶显示实时数据和系统状态, 灯光, 振动及真人录音语音(中英文)提示; 5. 工作环境: 温度(-20~50)℃; 湿度<95%RH 结露; 6. 工作电压: DC3. 7V(锂电池容量 1800mAh); 7. 充电时间: 4h~6h; 8. 待机时间: 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 10 小时以上; 9. 传感器寿命: ≥2 年; 10. 防护等级: ≥Ip65; 11. 外观尺寸: 114mmx60mmx26mm; 12. 重量: ≤120g。</p>	个	1
20	防爆搜索灯		<p>1. 总体性能符合《消防员照明灯标准》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要求; 2. 外形美观, 体积小, 重量轻, 可采用手提、肩挎等携带方式, 携带方便; 具有优良的防水和防腐性能, 可在暴雨中稳定工作。 3. 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08 规定的 IP66/IP68 的要求。 4. 本安加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 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防爆标准符合 GB3836. 1-2021、GB3836. 2-2021、GB3836. 4-2021、GB3836. 31-2021。 5. 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 额定功率: ≥9W, 强光照度平均值 ≥1030lx, 弱光照度平均值 ≥500lx。 6.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 强光>480min, 工作光>960min, 低电压状态下强光连续工作时间>15min。 7. 灯具应能耐受频率为 50 Hz±0. 5 Hz, 交流电压为 500 V±50 V, 历时 60 s±5 s 的耐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 灯具不应出现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结束后, 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p>	个	10

			<p>弱光切换。</p> <p>8. 外形尺寸$\leq 165*120*69\text{mm}$，重量$\leq 0.92\text{g}$。</p> <p>9. 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20\text{m}\Omega$，交变湿热后不小于 $5\text{m}\Omega$。</p> <p>备注：</p> <p>(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p>(2) 第 4 到 8 项参数须同时提供国家消防检测报告和防爆证书或生产企业出具满足此参数的承诺函，合同签订前核对。</p>		
21	消防员头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颜色：黑黄色； 2. 灯具主体采用压铸合金材料，散热优良，其它位置采用高强度 PC 塑料； 3. 额定电压(DC)：3.7V； 4. 额定容量：$\geq 1800\text{mAh}$； 5. 平均使用寿命$\geq 100000\text{h}$； 6. 连续照明时间：强光$\geq 8\text{h}$，工作光$\geq 16\text{h}$； 7. 充电时间：4-6h； 8. 电池使用寿命：≥ 1500/循环； 9.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10.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86\times 62\times 65\text{mm}$； 11. 重量：$\leq 180\text{g}$。 	个	5
22	沙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袋体材质：帆布；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耐用性，能够承受沙子的重量且不易破损，并且防水性能较好，方便在潮湿的环境中使用。 2. 填充沙材质：选用天然沙粗砂，颗粒较大，流动性相对较差，在沙袋中填充后能够更好地保持形状和稳定性； 3. 采用抽绳封口，通过在沙袋口部设置一根绳子，将绳子拉紧后可以封闭沙袋口，操作简单、快捷，密封性较好，能够有效防止沙子泄漏。 	个	2000

23	铁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锹头采用优质钢材制成，具有较高的硬度和耐磨性，能够承受较大的冲击力；2. 锹头宽度在 20-30 厘米，既能保证单次铲沙或土等物质的量，又便于在狭窄空间操作；3. 锹头长度为 30-40 厘米，有助于提高铲取的效率。	把	200
----	----	---	---	---	-----

24	堵漏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高强度碳纤维，可以有效地封堵裂缝和孔洞，防止泄漏物的继续渗出，能够承受较大的压力和拉力，在堵漏过程中不易损坏或破裂； 2. 密度小，重量轻，便于携带和操作，可以减轻施工人员的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3.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够在酸、碱、盐等恶劣的化学环境下长期使用，不会因为化学物质的侵蚀而失去堵漏效果； 4. 柔软易裁剪，可以根据泄漏部位的形状和大小进行快速裁剪和粘贴，操作简单方便。而且其与各种基材的粘结性好，能够快速有效地与泄漏部位的表面紧密贴合，形成良好的密封效果。 	平米	50
25	雨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颜色：藏青色，网眼布，带反光条，面料：桃皮绒； 2. 缝纫针密度：11 针/30 mm~13 针/30 mm； 3. 面料断裂强力经向$\geq 980\text{N}$，纬向$\geq 600\text{N}$； 4. 面料撕破强力经向$\geq 35\text{N}$，纬向$\geq 27\text{N}$； 5. 面料耐磨性能≥ 400 次，无破损； 6. 表面抗湿性能≥ 4 级（初始） 7. 拉链平拉强力$\geq 600\text{N}$； 8. 成品缝合部位耐浸水压$\geq 18\text{kPa}$； 9. PH 值 5.0~7.0。 	套	200

26	雨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PVC 橡塑； 2. 鞋底靴面一次成型； 3. 防水、防滑、耐磨、耐油、耐酸碱、耐腐蚀； 4. 颜色：黑色； 5. 重量：≤1kg。 	双	300
27	滤毒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要求； 2. 滤毒罐是防毒面具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反应原理将空气中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除去，供人呼吸； 3. 装填综合防护性能好的优质活性炭—催化剂； 4. 滤毒罐直接与面罩相连，体积小、携带轻便。 	个	10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供货时间、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7.1 供货时间：

7.2 供货方式：

7.3 供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其他供应商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供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审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响应人须在其谈判响应文件对本项验收标准条款进行确认响应，缺少此项内容，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的、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投标的物的技术参数为准，和国家有关最新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供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供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供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供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供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谈判（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作废标处理。

二、谈判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我方愿以最终报价_____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我公司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4、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签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企业人数: _____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 主要经营业务: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资格证明资料

十、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划分标准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